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侯光莉女士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侯光莉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财务总监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世驰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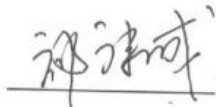
---

黎明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祁康成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祁康成

2022年4月28日